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通知，中国能建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能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710,456,522 股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其中 A 股 18,131,572,522 股，H 股 578,884,000 股；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

行动人电规总院合计持有公司18,808,999,173股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2%。

（三）2023年12月，因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履行稳定股价的有关承诺，中国能建集团决定增持公司股票。该增持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实施完成，中国能建集团累计增持公司A股23,888,500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00,109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国能建集团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规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中国能建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

（六）增持主体承诺：中国能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能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